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16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美国FDA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宏汉霖")于近日收到美国FDA(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注射用HLX43(即靶向PD-L1抗体-新型DNA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偶联药物,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治疗晚期/转移性实体瘤开展临床试验的函(IND编号:168514)。复宏汉霖拟于条件具备后于美国开展该新药的I期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复宏汉霖将自苏州宜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许可引进的新型DNA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小分子毒素-肽链连接子与复宏汉霖自主研发的靶向PD-L1的抗体进行偶联开发的靶向PD-L1的抗体偶联药物,拟用于晚期/转移性实体瘤的治疗。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用于晚期/转移性实体瘤的治疗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处于I期临床试验。

截至2023年10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7,400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全球范围内尚无靶向PD-L1的抗体偶联药物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美国相关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在美国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美国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717028617 8

名称: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

法定代表人:杨宇红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陆佰捌拾柒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6月1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超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1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近日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798599066L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余国旭

注册资本:贰亿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3月05日

住所: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1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4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批生产合同,合同金额共计10,047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履行期限为2024年至2026年,后续有可能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或合同方要求进行调整

对上市公司业绩影响: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4年至2026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最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当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合同签署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与特定机构客户签订的批生产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0,047万元。该合同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根据科工财审[2008]70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因合同部分信息敏感,豁免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及类似交易情况。

特定机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优良,具备履约能力。

三、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XX铷钟模块

2、合同金额:10,047万元

3、合同的履行期限:2024年一2026年

根据科工财审[2008]70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因合同部分信息敏感,豁免披露合同的具体情况。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合同的合同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8.30%,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4年度至2026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最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合同履行当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3-57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实控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8,921.27万元,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8,826.69万元,共计17,747.96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公司尚未完全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韦振宇、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耀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公司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原控股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韦振宇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8,921.27万元,违规担保情况详见列表: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违规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承担担保类型	截至目前违规担保余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45,000	连带责任担保	—	中泰创盈起诉标的1892.22万元,法院一审裁决公司担保无效且无责,二审裁决公司无责。
2	深圳市前海商授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44,610	连带责任担保	—	商授易仲裁申请标的金额53,681.04万元。2023年7月,深圳国际仲裁院终局裁决公司无责。
3	北京北洋博天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829	连带责任担保	—	北洋博天起诉标的15072.20万元,一审裁决公司担保无效且无责,二审判决公司无责。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5,000	连带责任担保	—	华融北分起诉标的71136.74万元,法院终审已裁决担保无效。
5	天津百若宜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	公司现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宜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承接碧天财富债权,并已无条件免除上市公司责任。
6	天津百若宜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为东源波)	北京华婚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500	共同借款	—	公司现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宜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承接东源波债权,并已无条件免除上市公司责任。
7	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注释	上海汐麟2019年8月撤销对公司的担保请求诉讼,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九民纪要及新民法典相关规定该担保应无效。公司2022年6月收到上海汐麟寄送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8	深圳市宝盈保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1,418.09	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注释	该笔借款根据合同担保已过期,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依据九民纪要及新民法典相关规定,该担保无效。
9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越领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注释	债权未发生且担保已过期,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该担保无效。
10	深圳市民信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国信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世宇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	民信惠保理受信其他保证人部分还款,超诉标的变更为2062.40万元。法院一审已判决公司无责,二审判决公司无责。
11	宁波华护银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668.33	连带责任担保	1,277.26	法院二审判决公司承担1/2还款责任,浙江高院受同公司再审申请,目前还未执行。2023年公司计提前三季度利息。
12	田恒伟	北京华婚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715	共同借款	3,731.88	蓝鼎实业确认其债权为2450.80万元。2023年公司计提前三季度利息。
13	蔡远远	北京华婚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000	共同借款	3,912.14	蓝鼎实业确认其债权为2197.10万元。2023年公司计提前三季度利息。
	合计		215,740.42	—	8,921.27	

注:对于上表第7-9项违规担保事项,目前仅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无责。因深圳市宝盈保理有限公司、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未在保证期间内向公司主张保证责任、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也未起诉,前述违规担保事项未进入司法诉讼程序,公司未拿到相关事项的法院判决结果等生效法律文书。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18年7月18日,原实控人韦振宇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人,韦俊康、韦振宇作为担保人共同与董云巍、鄢宇晴签订了《借款及保证协议》,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月利率2.5%。2018年7月19日,董云巍、鄢宇晴按协议约定向原实控人关联公司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转账支付了4,000万元借款本金。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指定付款人已向债权人及其指定收款人共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合计金额858万元。

2020年11月3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公司需承担责任。公司已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截至2023年9月30日,预计需偿还本息合计8,826.69万元。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督促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公司尚未完全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3-047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50.00%股权、日照港融港口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67.56%股权、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公司60.00%股权、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53.88%股权、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4.91%股权、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青岛港,证券代码:601298)自2023年6月2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临2023-014)。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等相关文件,公司A股股票于2023年7月3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8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

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对《重组预案》作了相应修订,并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3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2023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100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子公司重庆颐尚温泉公司涉及的〈重整计划(草案)〉投票表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子公司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10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101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公告日,颐尚公司重整事项尚处于债权人表决阶段,《重整计划(草案)》能否通过债权人表决通过、法院裁定批准、颐尚温泉项目建设用地调规能否完成及重整计划能否最终顺利执行完毕等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参股子公司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尚公司")管理人发来的《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等四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股子公司破产重整的主要情况

2023年8月10日,颐尚公司管理人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渝05破7、8、9、10号之一],判决对重庆上宏物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嘉恩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医药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进行实质合并重整(以下简称"本次重整")。近日,公司收到颐尚公司管理人发来的《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等四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征求债权人投票表决。公司作为债权人之一,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表决同意了该《重整计划(草案)》。

二、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施家梁镇陵峡路98号1幢

3、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徐志强

5、经营范围:零售卷烟、雪茄烟;餐饮服务: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服务;房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电产品;旅游开发(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会议展览的组织(不含对外经营技术展览会);销售工艺美术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生态农业开发;花卉、树木种植、销售。以下由具备经营权的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棋牌、音乐厅。

6、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重庆上宏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72	11,520.00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2,400.00
重庆尚同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3	2,080.00

三、参股子公司本次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颐尚公司是公司持股15%的参股公司,本次重整事项不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2、关于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应收债权及提供担保情况的说明: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一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颐尚公司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已于2012年对颐尚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账面价值减记为零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公司享有对债务人的普通债权110,796,903.28元和担保债权93,567,671.00元,金额合计为204,364,574.28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披露的对颐尚公司的债权原值为98,082,416.79元,已计提坏账准备80,382,416.79元,目前账面余额为1,770万元。公司账面原值与管理人审查确权的债权金额的差异原因如下:

①2012年度审计调整确认对颐尚公司的长期投资应分摊的超额亏损10,555,863.12元。

②公司账面未确认对颐尚公司债权的利息及违约金94,484,701.73元(计息时点从2013年至颐尚公司破产重整裁定日2017年12月28日)。

③案件受理费、诉讼费等法律维权相关费用1,241,592.64元。

上述会计处理的依据是:《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第二十一条符合本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一)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第二十二条:符合资产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资产定义、但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鉴于颐尚公司自2013年经营状况恶化,2014年未按清偿协议履约,债务缠身不具备履约能力且2017年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基于谨慎性判断颐尚公司存在债权违约风险,相关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等预计难以回收,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流入企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满足会计准则中确认资产的条件,不应确认为资产。

(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颐尚公司等债务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重整事项尚处于《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阶段,《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法院批准后由债务人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3年,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且颐尚温泉项目建设用地调规完成后开始计算。如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权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请求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由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

本次重组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表决通过、能否通过法院裁定批准、颐尚温泉项目建设用地调规能否完成、重整计划能否最终顺利执行完毕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102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持有的江西旅游集团航空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产业")47.5%股权、江西省旅游集团沁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风景独好传播运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江西省旅游集团文旅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江西旅游集团国际会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向海南太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美航空")购买其持有的航空产业3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23-临001)。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按时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1),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6)。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9)等相关公告。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方案新增收购太美航空持有的航空产业37.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45)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方案在前次基础上剔除了原交易标的中的南昌新旅樾怡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5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23]42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另外,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7日、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15日、2023年5月13日、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8日、2023年8月5日、2023年9月2日、2023年9月29日和2023年10月28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披露日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18、2023-临022、2023-临028、2023-临047、2023-临055、2023-临075、2023-临080、2023-临086、2023-临091和2023-临096)。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已过期,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和补充尽职调查。同时鉴于本次交易历时较长,相关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已发生一定变化,综合考虑当前外部环境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正在组织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进行进一步论证。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重组的后续决策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此外,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103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当代旅游所持部分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拍卖的基本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发来的《告知函》获悉,管理人于2023年11月26日10时至2023年11月27日10时(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公开拍卖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旅游")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250,72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3.5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3-临098的《关于第二大股东当代旅游所持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二、股权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查询,管理人于2023年11月26日10时至2023年11月27日10时对当代旅游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250,726股进行了第一次拍卖。根据本次拍卖结果显示,本次拍卖标的物已流拍,流拍原因:无人出价。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当代旅游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具有不确定性。若拍卖最终举行,涉及的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拍卖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4日。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告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实际向139名激励对象共授予242.4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实际向5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了离职人员名单,确认17名离职人员不再具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9、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67万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8日。

11、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